

报告编号	ZTHY2022018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81 页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训杰

项目负责人： 江训杰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陈威力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电话： 15757103071

传真： -

邮编： 3175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纳
新路 259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5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
道靖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2日

有效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2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5
附件 1：营业执照.....	36
附件 2：排污登记及工况证明.....	37
附件 3：环评批复.....	39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42
附件 5：检测报告.....	45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71
附件 7：设计方案.....	72
附件 8：台账记录.....	73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74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75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76
附图四：包络图.....	77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78
附图六：现场照片.....	8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纳新路 25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比例	5.4%
实际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5.5%
验收监 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88 号，2021.02.10。</p>				

(9)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温）〔2022〕74 号，2022 年 4 月 25 日）。

4、其它相关文件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废水最终由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 1-1。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详见表 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标准
	6	总磷	8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尾水标准	6-9	40	10	2 (4) ¹	0.3	1

2、废气

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VC 颗粒注塑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至 1-6。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放口
2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3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ABS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4	氨	20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氯化氢	100	15	0.26
氯乙烯	36	15	0.77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表 1-7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4.0	GB31572-20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颗粒物	1.0		
3	氨	1.5	GB14554-93	
4	苯乙烯	5.0		
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	氯化氢	0.2	GB16297-1996	
7	氯乙烯	0.6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

准，详见表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VOCs。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9。

表 1-9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5	台环建（温） 〔2022〕74 号
	氨氮	0.001	
废气	VOCs	0.327	环评
	烟粉尘	0.00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纳新路 259 号，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号：台环建（温）（2022）74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理环保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和 2022 年 7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纳新路 259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20'17.437"、东经 121°37'23.149"），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本项目占地面积 3332.9 m²，项目东侧为温岭市金太水产冷藏有限公司；南侧为温岭市利河伯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温岭市东南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温岭市卡西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西侧，建有一幢 6 层楼的厂房。厂房 1 层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原料堆放、烘干、搅拌区、破碎隔间、切管、装配区、配电房、注塑区、办公室；厂房 2、3 层为仓库；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1 层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原料堆放、烘干、搅拌区、破碎隔间、切管、装配区、配电房、注塑区。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原料堆放、烘干、搅拌区、破碎隔间、切管、装配区、配电房、注塑区。
2 层、3 层	仓库	仓库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纳新路 259 号，占地面积 3332.9 m ² 进行塑料配件的生产，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设备，采用注塑等工艺，形成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纳新路 259 号，占地面积 3332.9 m ² 进行塑料配件的生产，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设备，采用注塑等工艺，形成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配件	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规模	500 万套塑料配件	500 万套塑料配件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 24 小时三班倒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实行 24 小时三班倒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 1 层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原料堆放、烘干、搅拌区、破碎隔间、切管、装配区、配电房、注塑区。厂房 2 层、3 层为仓库	厂房 1 层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原料堆放、烘干、搅拌区、破碎隔间、切管、装配区、配电房、注塑区。厂房 2 层、3 层为仓库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温岭市松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温

	门镇污水处理厂。	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	1、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1、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加强厂区绿化。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项目夜间生产只注塑不破碎。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铁制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包装材料、粉尘集尘灰。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粉尘集尘灰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铁制油桶、废液压油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铁制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包装材料、粉尘集尘灰。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粉尘集尘灰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铁制油桶、废液压油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25 号）进行安全贮存。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20	20	与环评一致
2	烘箱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	装配线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空滤组装线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破碎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6	拌料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切管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冷却水泵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2 年 7 月份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备注
1	PP 颗粒	t/a	1200	87	1145	-55
2	PA 颗粒	t/a	240	17.4	229	-11
3	ABS 颗粒	t/a	60	4.4	58	-2
4	PVC 颗粒	t/a	60	4.4	59	-2
5	TPU 颗粒	t/a	120	8.7	114	-6
6	色母	t/a	1.2	0.086	1.13	-0.07
7	零配件	万套/a	500	38.5	507	+7
8	PVC 软管	万米/a	1	0.079	1.04	+0.04
9	空滤芯	万个/a	500	38.5	507	+7
10	液压油	t/a	1.02	0.075	0.987	-0.033
11	水	t/a	1176	87.4	1150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2 年 7 月份产量	折算年产量
塑料配件	套	500 万	38 万	456 万

2.4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大致如下：

(1) 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3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用水量每人每天约 50L，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484t/a，产污系数取 0.85，则废水产生量为 484t/a。

(2) 注塑机冷却循环水

根据调查，注塑机内部用水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水量约为 8m³/h，工作时间 7200h/a，平均每小时消耗量以 1%计，则项目间接冷却水损耗为 576m³/a，换算为 576t/a，需定期补充。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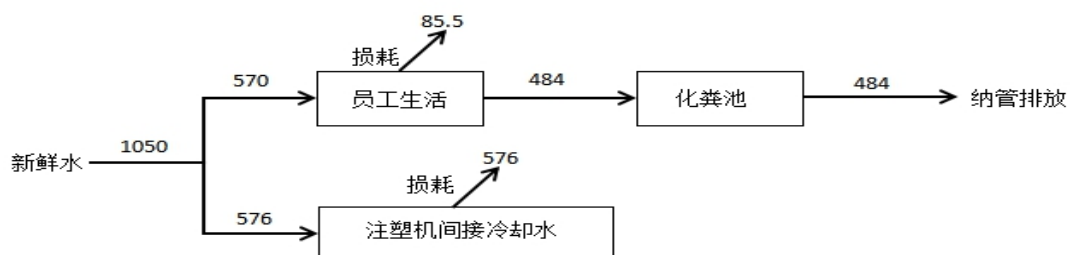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配件，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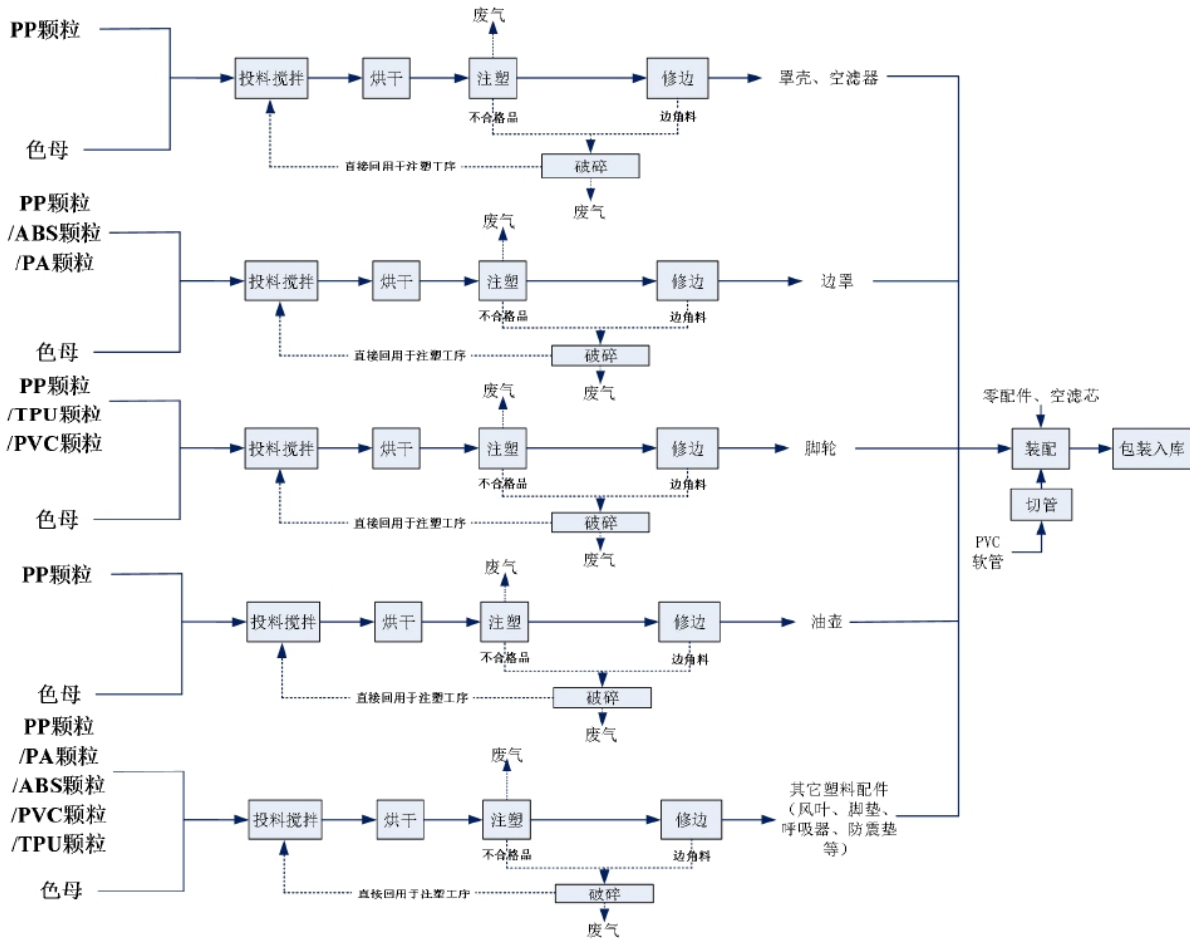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本项目罩壳、空滤器原料为 PP 颗粒、色母，边罩原料为 PP/ABS/PA 颗粒、色母，脚轮原料为 PP/TPU/PVC 颗粒、色母，油壶原料为 PP 颗粒、色母，其它塑料配件（风叶、脚垫、呼吸器、防震垫等）原料为 PP/PA/ABS/PVC/TPU 颗粒、色母。生产时企业根据配件的不同选取不同的原料进行投料搅拌，由于塑料颗粒含水率较高等原因，需要通过烘箱烘干水分，烘干温度约 70℃~80℃，烘箱采用电加热，该温度下仅有水蒸气产生；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4 烘干后的混合料通过注塑机上方投料仓投料进入注塑机内加热熔融（PP、ABS 颗粒的操作温度为 215℃~225℃，PA、TPU 颗粒操作温度为 205℃~215℃，PVC 颗粒操作温度为 150℃~160℃），使塑料颗粒均匀地塑化成熔融状态，熔融后的熔料注射到相应

模具中，经冷却后固化成型；成型的各注塑配件经修边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及注塑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本项目不同塑料原料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全部回用）；修边工序后的注塑配件与零配件、空滤芯及经切管机切管后的 PVC 软管按产品具体要求装配形成成品；之后进行包装入库。注塑机内部用水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水箱降温（冷却水箱位于厂房北侧，通过冷却水泵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模具的维修外协。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调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企业实际建设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2-7。

表 2-7 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 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与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否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	否
		1、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均能达标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铁制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包装材料、粉尘集尘灰。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粉尘集尘灰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铁制油桶、废液压油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25 号）进行安全贮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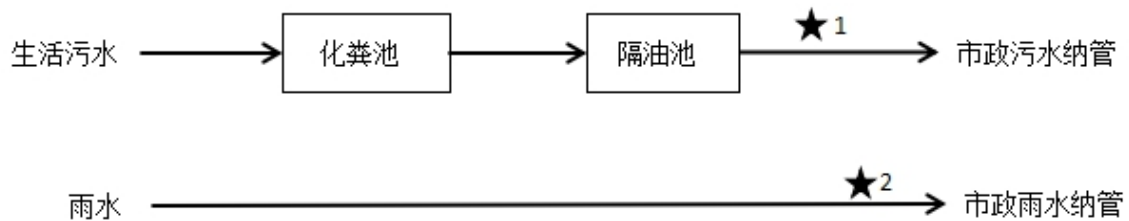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3.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调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破碎粉尘处理设施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22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两套处理设施均由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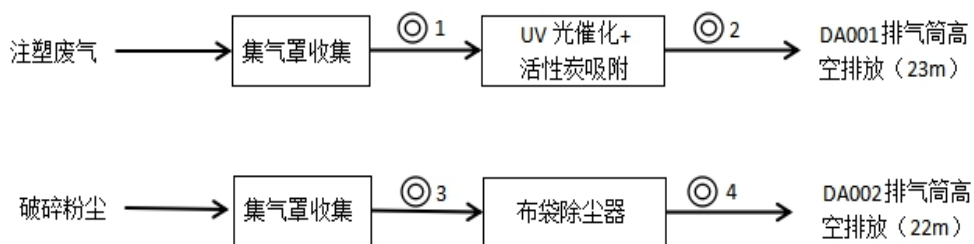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
1	注塑机	20	70~75
2	装配线	1	70~75
3	空滤组装线	1	70~75
4	破碎机	3	75~80
5	拌料机	2	65~70
6	切管机	1	70~75
7	冷却水泵	1	70~75
8	烘箱	3	70~75
9	螺杆式空压机	1	75~80
1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1	75~80
11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	1	75~80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包装材料、粉尘集成灰。

①废包装材料、粉尘集成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t）	2022 年 7 月份产生量（t）	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306	0.023	0.27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2	废铁质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12	0.029	0.1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96	未产生	2.9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 UV 灯管	危险固废	HW29 900-023-29	0.005	未产生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	1.41	5.3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8.4	1.98	7.4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粉尘集成灰	一般固废	/	0.009	0.002	0.00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西南角设置一个 5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粉尘集成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均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25 号）进行安全贮存。

3.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4%；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5%，详见表 3-2。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	0	化粪池、隔油池等	1.0
废气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布袋除尘设施	15.0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布袋除尘设施	16.0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2.0	消声、隔声装置	2.0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3.0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4.0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	2.0	分区防渗	2.0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事故应急池等	5.0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事故应急池等	5.0
合计		27.0	30.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纳新路 259 号，占地面积 3332.9 m ² 进行塑料配件的生产，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设备，采用注塑等工艺，形成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松门镇纳新路 259 号，占地 3332.9 m ² ；主要购置注塑机、烘箱、破碎机、拌料机等设备，采用注塑等工艺，形成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纳新路 259 号，占地面积 3332.9 m ² 进行塑料配件的生产，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设备，采用注塑等工艺，形成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已落实 经调查，企业已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到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废气	1、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已落实 1、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噪声</p>	<p>1、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2、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3、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6、企业需加强厂区绿化。</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夜间生产只注塑不破碎；厂区加强了绿化。</p>
<p>固废</p>	<p>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做好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转运或外销，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需作防渗、防漏、防风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做好固废处理的维管及台账，包括产生量、转移量等的记录，委托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台账需保留至少三年。</p>	<p>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铁质油桶及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项目在厂区内东北角设置一个 5 m²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粉尘集成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均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25 号）进行安全贮存。</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 0.015t/a、NH₃-N 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建议值为烟粉尘 0.004t/a、VOCs 0.327t/a。</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 0.015t/a、NH₃-N 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 0.327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本项目 COD_{Cr}、NH₃-N、烟粉尘、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值。</p>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温）〔2022〕74 号，2022 年 4 月 25 日），详见附件 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³ 0.01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0.08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³ 0.01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0.08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具体仪器名称、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期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	2023.2.24
便携式 pH 计	ZT-XC-236	2023.2.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2023.2.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2023.2.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2022.11.11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2023.5.23
大气采样器	ZT-XC-060	2023.2.17
大气采样器	ZT-XC-062	2023.2.17
大气采样器	ZT-XC-063	2023.2.17
大气采样器	ZT-XC-064	2023.2.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XC-023	2023.2.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2023.2.24
气象色谱仪	ZT-JC-011	2023.3.14
气象色谱仪	ZT-JC-016	2023.3.15

5.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具体人员职位及上岗证编号见表 5-3。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陈威力	验收报告编制	ZT-JS-005

应振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3
朱永伟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7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王苏琦	检测人员	ZT-JS-031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5.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2.07.12	化学需氧量	305	307	0.3	≤10	符合
2022.07.12	氨氮	17.3	17.5	0.6	≤10	符合
2022.07.12	总磷	1.23	1.24	0.4	≤5	符合
2022.07.13	化学需氧量	306	308	0.3	≤10	符合
2022.07.13	氨氮	18.7	18.5	0.5	≤10	符合
2022.07.13	总磷	1.31	1.30	0.4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2.07.12	化学需氧量	183±8	184	0.55	±4.37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 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	结论
2022.07.12	氨氮	10.0	2.00	20.0	55.5	35.8	98.5	90-105	符合
2022.07.12	总磷	2.00	2.0	4.0	16.7	12.8	98	90-110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及加标样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5.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2.07.12	94.0	93.8	93.8	0	符合
2022.07.13	94.0	93.7	93.8	0.1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

6.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1/◎2)	苯乙烯、臭气浓度 (只测出口)、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氯乙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破碎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3/◎4)	颗粒物 (低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1 下风向 3 个点◎2、 ◎3、◎4	苯乙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氯化氢、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注塑车间外 1 个点 ◎5	非甲烷总烃		

6.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1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	▲2	共 2 天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6.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7 月 12 日	南风	2.0	31.9	100.46	晴
2022 年 7 月 13 日	南风	1.8	31.9	100.42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7 月 12 日		7 月 13 日	
塑料配件	套	500 万	16667	14700	88.2%	14550	87.3%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4。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37'38.0" N28°20'04.3"	2022 年 07 月 12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06	17.4	1.24	11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07	18.9	1.37	12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01	18.4	1.34	10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09	17.9	1.28	112	
		日均值 (范围)		7.1-7.2	306	18.2	1.31	113	
	2022 年 07 月 13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07	18.6	1.30	10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304	17.8	1.41	11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08	18.0	1.46	11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09	18.4	1.33	102	
		日均值 (范围)		7.0-7.1	307	18.2	1.38	109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2	307	18.2	1.38	11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1 雨水排放口 E121°37'37.8" N28°20'04.3"	2022 年 07 月 18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11	0.132	0.12	9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13	0.146	0.12	8
		日均值 (范围)		7.0-7.1	12	0.139	0.12	8

废水小结: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2、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7mg/L、氨氮 18.2mg/L、总磷 1.38mg/L、悬浮物 113mg/L。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本项目雨水符合城市环境保护规划水体的水域功能分区及环境保护要求。

7.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破碎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5，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6，7-7。其中颗粒物、氯乙烯、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台州格临（2022）检字第 TZ220078Q002 号。

表 7-5 破碎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7.12）		第二周期（2022.7.13）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2.7.12）		第二周期（2022.7.13）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2	/	22
标干流量（m ³ /h）	2.27×10 ³	1.84×10 ³	2.28×10 ³	1.86×10 ³
颗粒物浓度（mg/m ³ ）	均值 <20		均值 <20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	30	/	30
排放速率（kg/h）	<0.0454	2.58×10 ⁻³	<0.0456	2.42×10 ⁻³
处理效率（%）	88.6		89.4	

注：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为 3 次平均值。

表 7-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一）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7.12）		第二周期（2022.7.13）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2.7.12）		第二周期（2022.7.13）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3	/	23
烟气流量（m ³ /h）	1.01×10 ⁴	1.09×10 ⁴	1.02×10 ⁴	1.15×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8.33×10 ³	8.71×10 ³	8.45×10 ³	9.15×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	1	16.3	2.27	14.2
	2	13.7	2.43	13.9
	3	13.5	2.14	12.5
	均值	14.5	2.28	13.5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³ ）	/	60	/	60
排放速率（kg/h）	0.120	0.020	0.115	0.018
处理效率（%）	83.3		84.3	
苯乙烯浓度（mg/m ³ ）	1	<0.010	<0.010	<0.010
	2	<0.010	<0.010	0.026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3	<0.010	<0.010	<0.010	<0.010
	均值	<0.010	<0.010	<0.010	<0.010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4.17×10 ⁻⁵	4.36×10 ⁻⁵	1.04×10 ⁻⁴	4.57×10 ⁻⁵
氨浓度 (mg/m ³)	1	<0.25	<0.25	<0.25	<0.25
	2	<0.25	<0.25	<0.25	<0.25
	3	<0.25	<0.25	<0.25	<0.25
	均值	<0.25	<0.25	<0.25	<0.25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³	1.09×10 ⁻³	1.06×10 ⁻³	1.14×10 ⁻³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	<2.0	<2.0	<2.0	<2.0
	2	<2.0	<2.0	<2.0	<2.0
	3	<2.0	<2.0	<2.0	<2.0
	均值	<2.0	<2.0	<2.0	<2.0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100	/	100
排放速率 (kg/h)		8.33×10 ⁻³	8.71×10 ⁻³	8.45×10 ⁻³	9.15×10 ⁻³

表7-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二)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2.7.12)		第二周期 (2022.7.13)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2.7.12)		第二周期 (2022.7.13)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3	/	23
标干流量 (m ³ /h)	8.22×10 ³	8.32×10 ³	8.32×10 ⁴	8.57×10 ⁴
氯乙烯浓度 (mg/m ³)	均值	<0.08	<0.08	<0.08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60	/	60
排放速率 (kg/h)	<6.58×10 ⁻⁴	<6.66×10 ⁻⁴	<6.66×10 ⁻⁴	<6.86×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724		549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1000	/	1000

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 3 次中最大值，氯乙烯检测结果为 3 次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破碎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4mg/m³、1.3mg/m³；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28mg/m³、1.96mg/m³、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值均小于 0.010mg/m³、氨的排放浓度均值均小于 0.25mg/m³、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值均小于 2.0mg/m³；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值均小于 0.08mg/m³；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724。

本项目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5 标准。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氨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排放标准，

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89.0%；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83.8%。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8，无组织注塑车间外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8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3)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乙烯	氨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厂界上风向 E121°37'37.9" N28°20'03.9"	2022 年 07 月 12 日	第一次	0.87	0.134	<1.5×10 ⁻³	0.01	0.113	<0.08	15
		第二次	0.75	0.184	<1.5×10 ⁻³	0.01	0.137	<0.08	12
		第三次	0.87	0.151	<1.5×10 ⁻³	0.01	0.168	<0.08	14
	2022 年 07 月 13 日	第一次	0.71	0.150	<1.5×10 ⁻³	0.01	0.119	<0.08	12
		第二次	0.68	0.168	<1.5×10 ⁻³	0.01	0.132	<0.08	13
		第三次	0.71	0.185	<1.5×10 ⁻³	0.01	0.186	<0.08	14
○2 厂界下风向1 E121°37'37.1" N28°20'05.4"	2022 年 07 月 12 日	第一次	1.16	0.201	<1.5×10 ⁻³	0.01	0.154	<0.08	13
		第二次	1.08	0.268	<1.5×10 ⁻³	0.01	0.138	<0.08	15
		第三次	1.02	0.218	<1.5×10 ⁻³	0.01	0.150	<0.08	15
	2022 年 07 月 13 日	第一次	1.21	0.234	<1.5×10 ⁻³	0.01	0.125	<0.08	14
		第二次	1.13	0.285	<1.5×10 ⁻³	0.01	0.138	<0.08	18
		第三次	1.28	0.251	<1.5×10 ⁻³	0.01	0.121	<0.08	12
○3 厂界下风向2 E121°37'37.5" N28°20'05.8"	2022 年 07 月 12 日	第一次	1.22	0.235	<1.5×10 ⁻³	0.01	0.137	<0.08	16
		第二次	1.36	0.319	<1.5×10 ⁻³	0.01	0.138	<0.08	14
		第三次	1.15	0.251	<1.5×10 ⁻³	0.01	0.132	<0.08	17
	2022 年 07 月 13 日	第一次	1.53	0.268	<1.5×10 ⁻³	0.01	0.095	<0.08	16
		第二次	1.55	0.369	<1.5×10 ⁻³	0.01	0.138	<0.08	14
		第三次	1.63	0.302	<1.5×10 ⁻³	0.01	0.133	<0.08	12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o4厂界下风向3 E121°37'38.2" N28°20'05.5"	2022年07月12日	第一次	1.11	0.285	$<1.5 \times 10^{-3}$	0.01	0.131	<0.08	12	
		第二次	1.28	0.335	$<1.5 \times 10^{-3}$	0.01	0.085	<0.08	16	
		第三次	1.50	0.302	$<1.5 \times 10^{-3}$	0.01	0.114	<0.08	15	
	2022年07月13日	第一次	1.60	0.352	$<1.5 \times 10^{-3}$	0.01	0.142	<0.08	15	
		第二次	1.75	0.386	$<1.5 \times 10^{-3}$	0.01	0.090	<0.08	13	
		第三次	1.75	0.335	$<1.5 \times 10^{-3}$	0.01	0.103	<0.08	17	
	最大值			1.75	0.386	$<1.5 \times 10^{-3}$	0.01	0.186	<0.08	18
	标准限值			4	1.0	5.0	1.5	0.2	0.6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数据引用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11112052889）出具的检气字第 TZZ220078Q002 号报告，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										

表 7-9 无组织喷漆房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5 厂区内废气 (注塑车间) E121°37'37.1" N28°20'04.6"	2022年07月12日	第一次	2.06
		第二次	2.15
		第三次	2.17
	2022年07月13日	第一次	1.78
		第二次	1.90
		第三次	1.90
最大值			2.17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氨、苯乙烯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氯化氢及氯乙烯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 年 07 月 12 日	▲1	厂界东侧	12:08 ~ 12:22	59	65	符合	23:25 ~ 23:39	51	55	符合
	▲2	厂界南侧		58				49		
	▲3	厂界西侧		61				52		
	▲4	厂界北侧		60				51		
2022 年 07 月 13 日	▲1	厂界东侧	12:52 ~ 13:04	59	65	符合	22:05 ~ 22:18	50	55	符合
	▲2	厂界南侧		59				49		
	▲3	厂界西侧		61				52		
	▲4	厂界北侧		60				52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7.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量为 484t/a，本项目 COD_{Cr} 外排量为 0.015t/a，NH₃-N 外排量为 0.001t/a，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纳入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1，计算如下：

$COD=30mg/L \times 484t/a \times 10^{-6}=0.015t/a$, 氨氮= $1.5mg/L \times 484t/a \times 10^{-6}=0.001t/a$

烟粉尘= $0.0025kg/h \times 1200h/a \times 10^{-3}=0.003t/a$, VOCs= $0.019kg/h \times 7200h/a \times 10^{-3}=0.137t/a$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量 (t/a)	环评预测量	是否符合
COD _{Cr}	30mg/L	0.015	0.015	0.015	符合
NH ₃ -N	1.5mg/L	0.001	0.001	0.001	符合
烟粉尘	0.0025kg/h	0.003	0.004	0.004	符合
VOCs	0.019kg/h	0.137	0.327	0.327	符合

注：参照环评，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1t/a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VOCs排放量符合环评预测量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2、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7mg/L、氨氮 18.2mg/L、总磷 1.38mg/L、悬浮物 113mg/L。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破碎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4mg/m³、1.3mg/m³;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28mg/m³、1.96mg/m³、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值均小于 0.010mg/m³、氨的排放浓度均值均小于 0.25mg/m³、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值均小于 2.0mg/m³;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值均小于 0.08mg/m³;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724。

本项目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标准。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氨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89.0%;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83.8%。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氨、苯乙烯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氯化氢及氯乙烯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在厂区内东北角设置一个 5 m²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堆场内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做好了防腐防渗措施，含液体危废用金属托盘收集。危废堆场内贴有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应急预案，堆场门口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钥匙由专人保管，定期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25 号)进行安全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项目废包装材料、粉尘集成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84t/a，其中 COD_{Cr} 0.015t/a、氨氮 0.001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COD_{Cr} 0.015t/a、氨氮 0.001t/a)控制建议值。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3t/a、VOCs 排放量为 0.318t/a，符合环评中提出排放总量烟粉尘 0.004t/a、VOCs 0.327t/a 的控制要求。

6、总结论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

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6) 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纳新路 25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485324N28.7341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2〕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调试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3%~8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h/d（300 d/a）					
运营单位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1MA2DY5F58B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1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0.048	—	—	0.048	0.060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15t/a	—	—	0.015t/a	0.015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1t/a	—	—	0.001t/a	0.001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03t/a	—	—	0.003t/a	0.004t/a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特 征 污染物	VOCs	—	—	—	—	—	0.318t/a	—	—	0.318t/a	0.327t/a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N:19180761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DY5F58B (1/1)

名称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江训杰

经营范围 空气压缩机及配件制造、销售；气体压缩机电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冷冻式干燥机、清洗机、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建筑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健身器材、健身器械、自动售货机、模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9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纳新路259号



扫描二维码
查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
记录、档案、证件、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排污登记及工况证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MA2DY5F58B001Z

排污单位名称：温岭市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纳新路2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5F58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25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25日至2027年04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副）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 年 7 月 12 日	14700	目前产能为 500 万套塑料配件，按照 300 天/年计算，每日设计产能约为：1.67 万套	88.2%
2022 年 7 月 13 日	14550		87.3%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3：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2]74 号

关于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松门镇纳新路 259 号，占地 3332.9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 20 台、烘箱 3 台、破碎机 3 台及拌料机 2 台等。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铁质油桶及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text{COD}_{\text{Cr}}0.015\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text{VOCs}0.327\text{t/a}$ 。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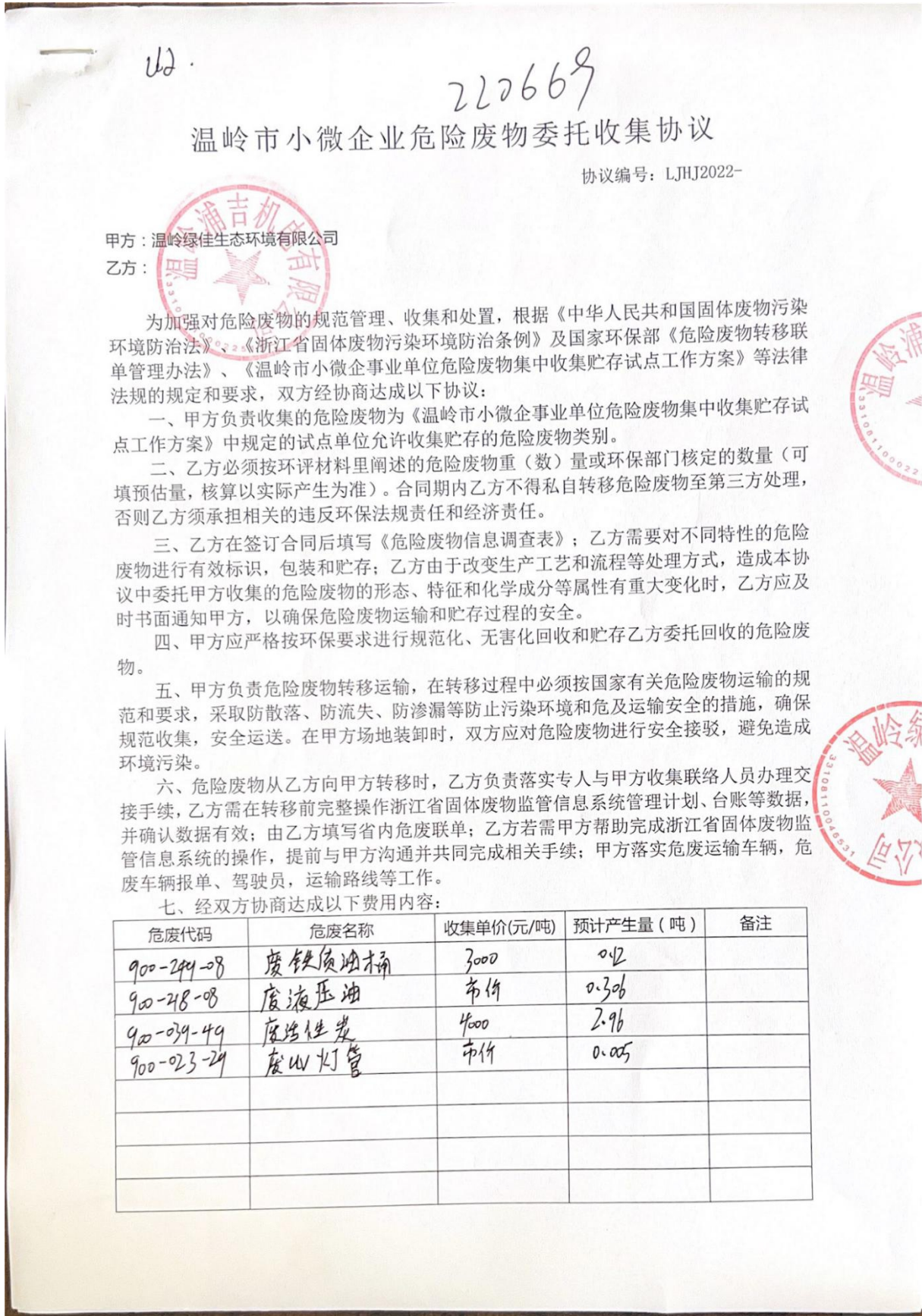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协议编号：LJHJ2022-

甲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二、乙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乙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标识，包装和贮存；乙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乙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乙方向甲方转移时，乙方负责落实专人于甲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乙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乙方若需甲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甲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249-08	废铁质油桶	3000	0.12	
900-248-08	废液压油	市价	0.306	
900-039-49	废活性炭	4000	2.96	
900-023-29	废UV灯管	市价	0.005	

1. 预收处置费 3000 元整(含税, 含危废≤0.3 吨, 含一次运输费)一年内有效, 过期不予退还。具体计算方法例如: 收集 0.4 吨 {处置费 3000+ (0.4 吨-0.3 吨) x 单价}。

2. 第二次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账号: 550485443800015, 开户银行: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结算方式: 按次结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成后, 甲方开具发票, 乙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清。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甲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乙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协议中未尽事宜, 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 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 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徐纪东

联系人: 江

地址: 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下齐路

地址: 1575710307

电话: 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电话: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许可证详情:			
企业名称: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转运中心)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25号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4日	有效期	2022年7月23日
经营许可证文件:			
危险废物可量详情:			
处置方式	危险大类	固废代码	重量(吨)
收集、贮存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收集、贮存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900-402-06	
收集、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291-001-08	
收集、贮存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收集、贮存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99-12	
收集、贮存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900-015-13, 900-451-13, 265-101-13, 265-102-13	
收集、贮存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231-002-16	
收集、贮存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9-17, 336-100-17	10000
收集、贮存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900-024-29	
收集、贮存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贮存	HW34 废酸	900-300-34, 900-301-34, 900-303-34, 900-307-34, 900-349-34	
收集、贮存	HW35 废碱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99-35	
收集、贮存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2-001-36, 308-001-36, 373-002-36	
收集、贮存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4-48, 321-025-48, 321-026-48, 321-027-48, 321-028-48, 321-034-48, 321-024-48	
收集、贮存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772-006-49	
收集、贮存	HW50 废催化剂	900-048-50, 900-049-50, 772-007-50	

附件 5：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8 号

项目名称：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10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纳新路 259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纳新路 259 号）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12 日-07 月 13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12 日-07 月 14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PHB-5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PHB-4 便携式 pH 计 ZT-XC-236、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ZC-Q 综合大气采样器(ZT-XC-060、ZT-XC-062、ZT-XC-063、ZT-XC-064)、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CP124G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50ml 酸式滴定管 ZT-JC-104、UV-3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GC790 气相色谱仪 ZT-JC-016、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Trace1310 气相色谱仪 ZT-JC-011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0.0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8 号

表 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废气 （O1-O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氨、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无组织废气 （O5）	非甲烷总烃	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表 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悬浮物	4次/天，2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氨、 氯化氢	3次/时，2天，非连续采样
无组织废气 （O1-O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 烯、氨	3次/天，2天，连续采样
无组织废气 （O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连续采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2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8 号

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37'38.0" N28°20'04.3"	2022 年 07 月 12 日	ZTHY20220018 FS0712-1-1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306	17.4	1.24	68
		ZTHY20220018 FS0712-1-2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2	307	18.9	1.37	71
		ZTHY20220018 FS0712-1-3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2	301	18.4	1.34	62
		ZTHY20220018 FS0712-1-4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309	17.9	1.28	66
		日均值 (范围)		7.1-7.2	306	18.2	1.31	67
	2022 年 07 月 13 日	ZTHY20220018 FS0713-1-1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307	18.6	1.30	64
		ZTHY20220018 FS0713-1-2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304	17.8	1.41	67
		ZTHY20220018 FS0713-1-3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308	18.0	1.46	66
		ZTHY20220018 FS0713-1-4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309	18.4	1.33	61
		日均值 (范围)		7.0-7.1	307	18.2	1.38	6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8 号

表5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注塑废气进口	2022年 07月12日	ZTHY20220018 YQ0712-1-1	33.4	6.5	9.89×10 ³	8.19×10 ³	16.3	0.133
		ZTHY20220018 YQ0712-1-2	34.1	6.8	1.03×10 ⁴	8.48×10 ³	13.7	0.116
		ZTHY20220018 YQ0712-1-3	33.2	6.6	1.00×10 ⁴	8.33×10 ³	13.5	0.112
		小时均值						14.5
	2022年 07月13日	ZTHY20220018 YQ0713-1-1	33.7	6.7	1.02×10 ⁴	8.37×10 ³	14.2	0.119
		ZTHY20220018 YQ0713-1-2	34.3	7.0	1.06×10 ⁴	8.76×10 ³	13.9	0.122
		ZTHY20220018 YQ0713-1-3	33.0	6.5	9.89×10 ³	8.22×10 ³	12.5	0.103
小时均值						13.5	0.115	
◎2 注塑废气排放口 (23m)	2022年 07月12日	ZTHY20220018 YQ0712-2-1	44.9	12.1	1.09×10 ⁴	8.74×10 ³	2.27	0.020
		ZTHY20220018 YQ0712-2-2	47.8	11.7	1.05×10 ⁴	8.36×10 ³	2.43	0.020
		ZTHY20220018 YQ0712-2-3	46.1	12.5	1.13×10 ⁴	9.03×10 ³	2.14	0.019
		小时均值						2.28
	2022年 07月13日	ZTHY20220018 YQ0713-2-1	45.2	12.8	1.15×10 ⁴	9.24×10 ³	2.21	0.020
		ZTHY20220018 YQ0713-2-2	45.8	12.3	1.11×10 ⁴	8.82×10 ³	1.72	0.015
		ZTHY20220018 YQ0713-2-3	46.9	13.1	1.18×10 ⁴	9.38×10 ³	1.96	0.018
	小时均值						1.96	0.018
	标准限值						60	-
	单项判定						符合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8 号

表6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注塑废气进口	2022年 07月12日	ZTHY20220018 YQ0712-1-1	33.4	6.5	9.89×10 ³	8.19×10 ³	<0.010	4.10×10 ⁻⁵
		ZTHY20220018 YQ0712-1-2	34.1	6.8	1.03×10 ⁴	8.48×10 ³	<0.010	4.24×10 ⁻⁵
		ZTHY20220018 YQ0712-1-3	33.2	6.6	1.00×10 ⁴	8.33×10 ³	<0.010	4.17×10 ⁻⁵
		小时均值						<0.010
	2022年 07月13日	ZTHY20220018 YQ0713-1-1	33.7	6.7	1.02×10 ⁴	8.37×10 ³	<0.010	4.19×10 ⁻⁵
		ZTHY20220018 YQ0713-1-2	34.3	7.0	1.06×10 ⁴	8.76×10 ³	0.026	2.28×10 ⁻⁴
		ZTHY20220018 YQ0713-1-3	33.0	6.5	9.89×10 ³	8.22×10 ³	<0.010	4.11×10 ⁻⁵
小时均值						0.015	1.04×10⁻⁴	
◎2 注塑废气排放口 (23m)	2022年 07月12日	ZTHY20220018 YQ0712-2-1	44.9	12.1	1.09×10 ⁴	8.74×10 ³	<0.010	4.37×10 ⁻⁵
		ZTHY20220018 YQ0712-2-2	47.8	11.7	1.05×10 ⁴	8.36×10 ³	<0.010	4.18×10 ⁻⁵
		ZTHY20220018 YQ0712-2-3	46.1	12.5	1.13×10 ⁴	9.03×10 ³	<0.010	4.52×10 ⁻⁵
		小时均值						<0.010
	2022年 07月13日	ZTHY20220018 YQ0713-2-1	45.2	12.8	1.15×10 ⁴	9.24×10 ³	<0.010	4.62×10 ⁻⁵
		ZTHY20220018 YQ0713-2-2	45.8	12.3	1.11×10 ⁴	8.82×10 ³	<0.010	4.41×10 ⁻⁵
		ZTHY20220018 YQ0713-2-3	46.9	13.1	1.18×10 ⁴	9.38×10 ³	<0.010	4.69×10 ⁻⁵
小时均值						<0.010	4.57×10⁻⁵	
标准限值						20	-	
单项判定						符合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8 号

表7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注塑废气进口	2022年 07月12日	ZTHY20220018 YQ0712-1-1	33.4	6.5	9.89×10 ³	8.19×10 ³	<0.25	1.02×10 ⁻³
		ZTHY20220018 YQ0712-1-2	34.1	6.8	1.03×10 ⁴	8.48×10 ³	<0.25	1.06×10 ⁻³
		ZTHY20220018 YQ0712-1-3	33.2	6.6	1.00×10 ⁴	8.33×10 ³	<0.25	1.04×10 ⁻³
		小时均值						<0.25
	2022年 07月13日	ZTHY20220018 YQ0713-1-1	33.7	6.7	1.02×10 ⁴	8.37×10 ³	<0.25	1.05×10 ⁻³
		ZTHY20220018 YQ0713-1-2	34.3	7.0	1.06×10 ⁴	8.76×10 ³	<0.25	1.10×10 ⁻³
		ZTHY20220018 YQ0713-1-3	33.0	6.5	9.89×10 ³	8.22×10 ³	<0.25	1.03×10 ⁻³
小时均值						<0.25	1.06×10 ⁻³	
◎2 注塑废气排放口 (23m)	2022年 07月12日	ZTHY20220018 YQ0712-2-1	44.9	12.1	1.09×10 ⁴	8.74×10 ³	<0.25	1.09×10 ⁻³
		ZTHY20220018 YQ0712-2-2	47.8	11.7	1.05×10 ⁴	8.36×10 ³	<0.25	1.04×10 ⁻³
		ZTHY20220018 YQ0712-2-3	46.1	12.5	1.13×10 ⁴	9.03×10 ³	<0.25	1.13×10 ⁻³
		小时均值						<0.25
	2022年 07月13日	ZTHY20220018 YQ0713-2-1	45.2	12.8	1.15×10 ⁴	9.24×10 ³	<0.25	1.16×10 ⁻³
		ZTHY20220018 YQ0713-2-2	45.8	12.3	1.11×10 ⁴	8.82×10 ³	<0.25	1.10×10 ⁻³
		ZTHY20220018 YQ0713-2-3	46.9	13.1	1.18×10 ⁴	9.38×10 ³	<0.25	1.17×10 ⁻³
	小时均值						<0.25	1.14×10 ⁻³
	标准限值						20	-
	单项判定						符合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8 号

表8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注塑废气进口	2022年 07月12日	ZTHY20220018 YQ0712-1-1	33.4	6.5	9.89×10³	8.19×10³	<2.0	8.19×10 ⁻³	
		ZTHY20220018 YQ0712-1-2	34.1	6.8	1.03×10 ⁴	8.48×10³	<2.0	8.48×10 ⁻³	
		ZTHY20220018 YQ0712-1-3	33.2	6.6	1.00×10 ⁴	8.33×10³	<2.0	8.33×10 ⁻³	
		小时均值						<2.0	8.33×10 ⁻³
	2022年 07月13日	ZTHY20220018 YQ0713-1-1	33.7	6.7	1.02×10 ⁴	8.37×10³	<2.0	8.37×10 ⁻³	
		ZTHY20220018 YQ0713-1-2	34.3	7.0	1.06×10 ⁴	8.76×10³	<2.0	8.76×10 ⁻³	
		ZTHY20220018 YQ0713-1-3	33.0	6.5	9.89×10³	8.22×10³	<2.0	8.22×10 ⁻³	
		小时均值						<2.0	8.45×10 ⁻³
	◎2 注塑废气排放口 (23m)	2022年 07月12日	ZTHY20220018 YQ0712-2-1	44.9	12.1	1.09×10 ⁴	8.74×10³	<2.0	8.74×10 ⁻³
			ZTHY20220018 YQ0712-2-2	47.8	11.7	1.05×10 ⁴	8.36×10³	<2.0	8.36×10 ⁻³
ZTHY20220018 YQ0712-2-3			46.1	12.5	1.13×10 ⁴	9.03×10³	<2.0	9.03×10 ⁻³	
小时均值						<2.0	8.71×10 ⁻³		
2022年 07月13日		ZTHY20220018 YQ0713-2-1	45.2	12.8	1.15×10 ⁴	9.24×10³	<2.0	9.24×10 ⁻³	
		ZTHY20220018 YQ0713-2-2	45.8	12.3	1.11×10 ⁴	8.82×10³	<2.0	8.82×10 ⁻³	
		ZTHY20220018 YQ0713-2-3	46.9	13.1	1.18×10 ⁴	9.38×10³	<2.0	9.38×10 ⁻³	
		小时均值						<2.0	9.15×10 ⁻³
标准限值							10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O5 厂区内废气 (注塑车间) E121°37'37.1" N28°20'04.6"	2022年 07月12日	ZTHY20220018 WQ0712-5-1	2.06
		ZTHY20220018 WQ0712-5-2	2.15
		ZTHY20220018 WQ0712-5-3	2.17
	2022年 07月13日	ZTHY20220018 WQ0713-5-1	1.78
		ZTHY20220018 WQ0713-5-2	1.90
		ZTHY20220018 WQ0713-5-3	1.90
	最大值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8 号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氨
O1 厂界上风向 E121°37'37.9" N28°20'03.9"	2022 年 07 月 12 日	ZTHY20220018 WQ0712-1-1	0.134	0.87	<1.5×10 ⁻³	0.01
		ZTHY20220018 WQ0712-1-2	0.184	0.75	<1.5×10 ⁻³	0.01
		ZTHY20220018 WQ0712-1-3	0.151	0.87	<1.5×10 ⁻³	0.01
	2022 年 07 月 13 日	ZTHY20220018 WQ0713-1-1	0.150	0.71	<1.5×10 ⁻³	0.01
		ZTHY20220018 WQ0713-1-2	0.168	0.68	<1.5×10 ⁻³	0.01
		ZTHY20220018 WQ0713-1-3	0.185	0.71	<1.5×10 ⁻³	0.01
O2 厂界下风向1 E121°37'37.1" N28°20'05.4"	2022 年 07 月 12 日	ZTHY20220018 WQ0712-2-1	0.201	1.16	<1.5×10 ⁻³	0.01
		ZTHY20220018 WQ0712-2-2	0.268	1.08	<1.5×10 ⁻³	0.01
		ZTHY20220018 WQ0712-2-3	0.218	1.02	<1.5×10 ⁻³	0.01
	2022 年 07 月 13 日	ZTHY20220018 WQ0713-2-1	0.234	1.21	<1.5×10 ⁻³	0.01
		ZTHY20220018 WQ0713-2-2	0.285	1.13	<1.5×10 ⁻³	0.01
		ZTHY20220018 WQ0713-2-3	0.251	1.28	<1.5×10 ⁻³	0.01
O3 厂界下风向2 E121°37'37.5" N28°20'05.8"	2022 年 07 月 12 日	ZTHY20220018 WQ0712-3-1	0.235	1.22	<1.5×10 ⁻³	0.01
		ZTHY20220018 WQ0712-3-2	0.319	1.36	<1.5×10 ⁻³	0.01
		ZTHY20220018 WQ0712-3-3	0.251	1.15	<1.5×10 ⁻³	0.01
	2022 年 07 月 13 日	ZTHY20220018 WQ0713-3-1	0.268	1.53	<1.5×10 ⁻³	0.01
		ZTHY20220018 WQ0713-3-2	0.369	1.55	<1.5×10 ⁻³	0.01
		ZTHY20220018 WQ0713-3-3	0.302	1.63	<1.5×10 ⁻³	0.01
O4 厂界下风向3 E121°37'38.2" N28°20'05.5"	2022 年 07 月 12 日	ZTHY20220018 WQ0712-4-1	0.285	1.11	<1.5×10 ⁻³	0.01
		ZTHY20220018 WQ0712-4-2	0.335	1.28	<1.5×10 ⁻³	0.01
		ZTHY20220018 WQ0712-4-3	0.302	1.50	<1.5×10 ⁻³	0.01
	2022 年 07 月 13 日	ZTHY20220018 WQ0713-4-1	0.352	1.60	<1.5×10 ⁻³	0.01
		ZTHY20220018 WQ0713-4-2	0.386	1.75	<1.5×10 ⁻³	0.01
		ZTHY20220018 WQ0713-4-3	0.335	1.75	<1.5×10 ⁻³	0.01
最大值			0.386	1.75	<1.5×10 ⁻³	0.01
标准限值			1.0	4	5.0	1.5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8 号

表 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 年 07 月 12 日	厂界东侧▲1 E121°37'38.0" N28°20'05.1"	12:08-12:09	58.9	65	符合	23:25-23:26	50.8	5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37'38.3" N28°20'04.6"	12:12-12:13	58.0			23:29-23:30	48.9		
	厂界西侧▲3 E121°37'37.3" N28°20'04.4"	12:16-12:17	60.8			23:35-23:36	51.8		
	厂界北侧▲4 E121°37'37.2" N28°20'05.2"	12:21-12:22	60.3			23:38-23:39	50.7		
2022 年 07 月 13 日	厂界东侧▲1 E121°37'38.0" N28°20'05.1"	12:52-12:53	58.6	65	符合	22:05-22:06	50.4	5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37'38.3" N28°20'04.6"	12:55-12:56	59.1			22:08-22:09	48.8		
	厂界西侧▲3 E121°37'37.3" N28°20'04.4"	12:59-13:00	60.6			22:13-22:14	52.3		
	厂界北侧▲4 E121°37'37.2" N28°20'05.2"	13:03-13:04	60.2			22:17-22:18	52.0		

编制: 陈心愉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8-8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8 号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07 月 12 日	10:00-11:00	31.9	100.46	2.0	南	晴
	12:10-13:10	34.8	100.40	2.4	南	晴
	14:30-15:30	37.3	100.32	2.3	南	晴
2022 年 07 月 13 日	09:30-10:30	31.9	100.42	1.8	南	晴
	13:30-14:30	34.6	100.28	1.6	南	晴
	16:20-17:20	32.3	100.39	2.2	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8-1 号

项目名称：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8-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纳新路 259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纳新路 259 号）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18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PHB-4 便携式 pH 计 ZT-XC-236、UV-3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CP124G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表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不作评价

表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2 次/天, 1 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8-1 号

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1 雨水排放口 E121°37'37.8" N28°20'04.3"	2022 年 07 月 18 日	ZTHY20220018-1 FS0718-1-1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11	0.132	0.12	9
		ZTHY20220018-1 FS0718-1-2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13	0.146	0.12	8
		日均值 (范围)		7.0-7.1	12	0.139	0.12	8

编制: 陈心愉

审核:

陈中宽

签发:

陈中宽

签发日期: 2022. 8. 8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8-1 号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台州格临（2022）检字第 TZ220078Q002 号

项目名称：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Green Testing Tech Co.,Ltd

委托书编号 TZ220078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T2220078Q002

格临检测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八、本报告的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飞跃科创园 88 幢 1201 室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785807

邮箱：taizhougelin2020@163.com

委托书编号 T2220078

第 2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T2220078Q002

格临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及地址：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受检单位名称及地址：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纳新路 259 号
 委托日期：2022.07.08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2.07.12-2022.07.13
 检测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徐俊剑、罗京、王静怡等
 检测地点：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2022.07.12-2022.07.15

表 1 检测项目和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排气参数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颗粒物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名称	注塑工艺		注塑工艺	
	注塑废气排放 进口	注塑废气排放 出口	注塑废气排放 进口	注塑废气排放 出口
测试断面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2.07.12		2022.07.13	
排气筒高度 (m)	23		23	
管道截面积 (m ²)	0.422	0.250	0.422	0.250
测点烟气温度 (°C)	33	44	34	45
烟气含湿量 (%)	6.3	5.9	6.3	5.9
测点烟气流速 (m/s)	6.6	11.5	6.7	11.9
实测烟气量 (m ³ /h)	9.97×10 ³	1.04×10 ⁴	1.01×10 ⁴	1.07×10 ⁴

委托书编号 T2220078

第 3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T2220078Q002

格临检测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22×10 ³	8.32×10 ³	8.32×10 ³	8.57×10 ³
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6.58×10 ⁻⁴	<6.66×10 ⁻⁴	<6.66×10 ⁻⁴	<6.86×10 ⁻⁴
恶臭	排放浓度(无量纲)	/	724	/	549

备注：恶臭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为 3 次中的最大值，其余检测结果为 3 次平均值。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名称	破碎工艺		破碎工艺	
	破碎废气排放进口	破碎废气排放出口	破碎废气排放进口	破碎废气排放出口
测试断面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2.07.12		2022.07.13	
排气筒高度 (m)	22		22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1	0.126	0.071	0.126
测点烟气温度 (°C)	24	40	22	40
烟气含湿量 (%)	4.7	4.6	4.5	4.6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3	5.0	10.3	5.0
实测烟气量 (m ³ /h)	2.63×10 ³	2.24×10 ³	2.61×10 ³	2.26×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27×10 ³	1.84×10 ³	2.28×10 ³	1.86×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	<20
	排放速率(kg/h)	<0.0454	/	<0.045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4	/
	排放速率(kg/h)	/	2.58×10 ⁻³	2.42×10 ⁻³

备注：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为 3 次平均值。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2.8.01

* * * * * 报告结束 * * * * *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台州格临（2022）检字第 TZ220078Q001 号

项目名称：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Green Testing Tech Co.,Ltd

委托书编号 TZ220078

第 1 页 共 5 页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八、本报告的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飞跃科创园 88 幢 1201 室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785807

邮箱：taizhougelin2020@163.com



报告编号 T2220078Q001

格临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及地址：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受检单位名称及地址：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纳新路 259 号

委托日期：2022.07.08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2.07.12-2022.07.13

检测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莫翻翻、罗京、蒲婷婷等

检测地点：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2022.07.12-2022.07.14

表 1 检测项目和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氯化氢 (mg/m ³)	采样时间	氯乙烯 (mg/m ³)	采样时间	恶臭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2022.07.12 09:10-10:10	0.113	2022.07.12 09:12	<0.08	2022.07.12 09:15	15
	2022.07.12 13:05-14:05	0.144	2022.07.12 11:14	<0.08	2022.07.12 11:16	12
	2022.07.12 15:10-16:10	0.168	2022.07.12 13:20	<0.08	2022.07.12 13:21	14
厂界下风向 1	2022.07.12 09:10-10:10	0.154	2022.07.12 09:15	<0.08	2022.07.12 09:18	13
	2022.07.12 13:05-14:05	0.138	2022.07.12 11:15	<0.08	2022.07.12 11:15	15
	2022.07.12 15:10-16:10	0.150	2022.07.12 13:25	<0.08	2022.07.12 13:26	15
厂界下风向 2	2022.07.12 09:10-10:10	0.137	2022.07.12 09:20	<0.08	2022.07.12 09:21	16
	2022.07.12 13:05-14:05	0.138	2022.07.12 11:17	<0.08	2022.07.12 11:18	14
	2022.07.12 15:10-16:10	0.132	2022.07.12 13:28	<0.08	2022.07.12 13:28	17



报告编号 T2220078Q001

格临检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氯化氢 (mg/m ³)	采样时间	氯乙烯 (mg/m ³)	采样时间	恶臭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3	2022.07.12 09:10-10:10	0.131	2022.07.12 09:23	<0.08	2022.07.12 09:25	12
	2022.07.12 13:05-14:05	0.085	2022.07.12 11:20	<0.08	2022.07.12 11:21	16
	2022.07.12 15:10-16:10	0.114	2022.07.12 13:30	<0.08	2022.07.12 13:30	15
厂界上风向	2022.07.13 09:20-10:20	0.119	2022.07.13 09:23	<0.08	2022.07.13 09:24	12
	2022.07.13 11:23-12:23	0.132	2022.07.13 11:25	<0.08	2022.07.13 11:26	13
	2022.07.13 13:30-14:30	0.186	2022.07.13 13:33	<0.08	2022.07.13 13:33	14
厂界下风向 1	2022.07.13 09:20-10:20	0.125	2022.07.13 09:24	<0.08	2022.07.13 09:24	14
	2022.07.13 11:23-12:23	0.138	2022.07.13 11:27	<0.08	2022.07.13 11:27	18
	2022.07.13 13:30-14:30	0.121	2022.07.13 13:35	<0.08	2022.07.13 13:34	12
厂界下风向 2	2022.07.13 09:20-10:20	0.095	2022.07.13 09:26	<0.08	2022.07.13 09:27	16
	2022.07.13 11:23-12:23	0.138	2022.07.13 11:29	<0.08	2022.07.13 11:30	14
	2022.07.13 13:30-14:30	0.133	2022.07.13 13:38	<0.08	2022.07.13 13:38	12
厂界下风向 3	2022.07.13 09:20-10:20	0.142	2022.07.13 09:30	<0.08	2022.07.13 09:32	15
	2022.07.13 11:23-12:23	0.090	2022.07.13 11:32	<0.08	2022.07.13 11:32	13
	2022.07.13 13:30-14:30	0.103	2022.07.13 13:40	<0.08	2022.07.13 13:40	17

表 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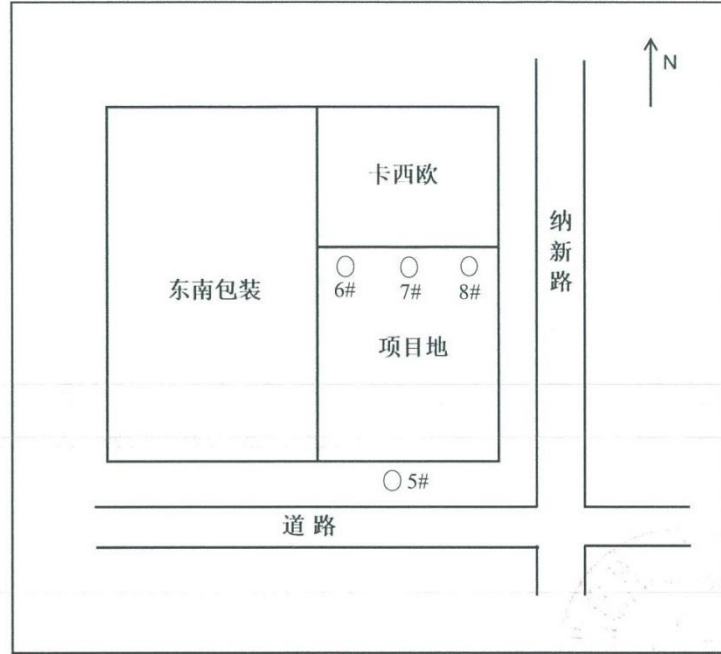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7.12	09:10-16:10	31.5-34.3	100.8-101.0	1.4-1.8	南风	晴
2022.07.13	09:20-14:30	31.6-34.9	100.7-101.1	1.5-2.0	南风	晴



报告编号 T2220078Q001

格临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备注：○为无组织监测点。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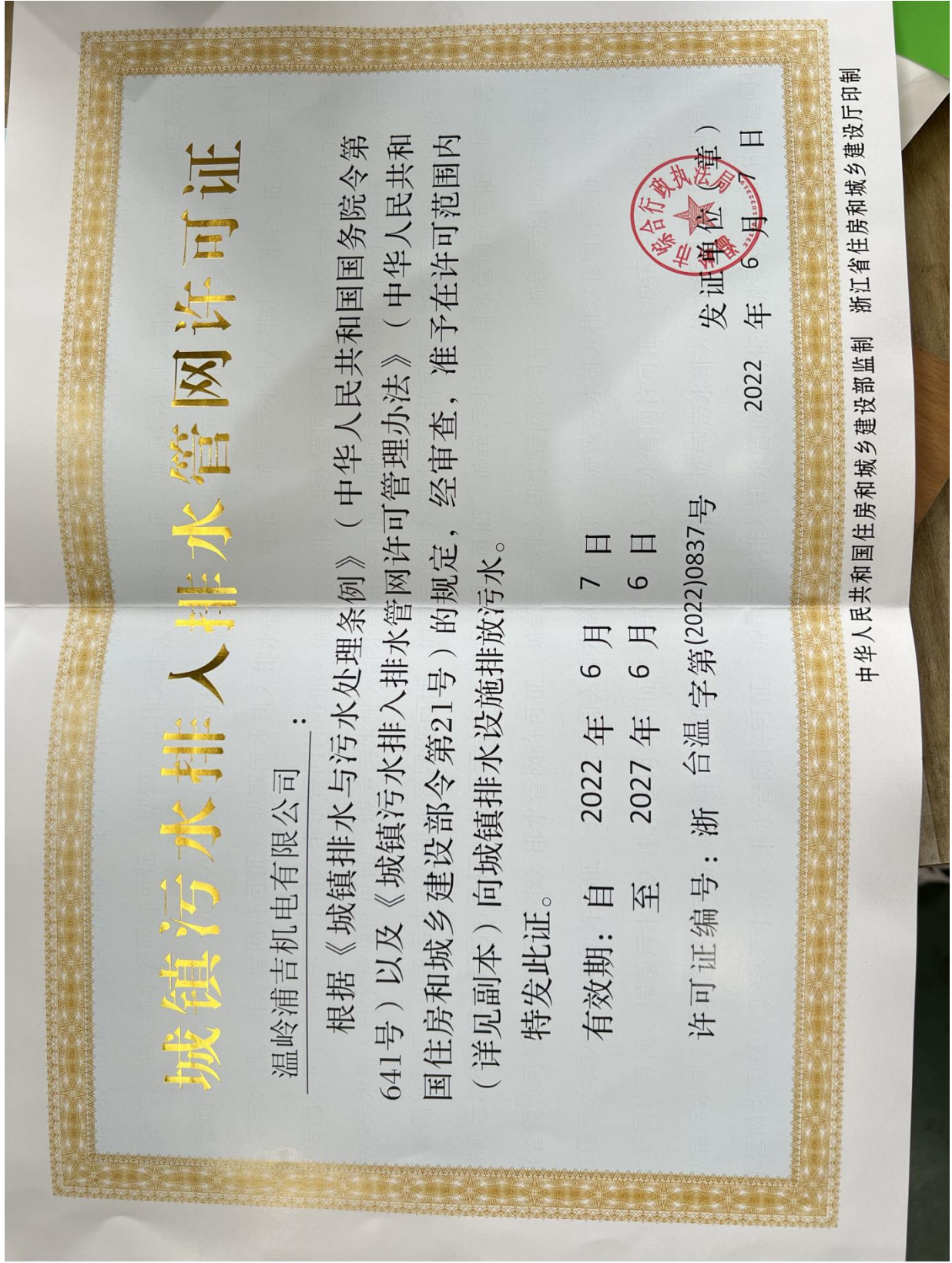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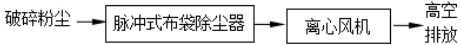
2022.8.01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附件 7：设计方案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p>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p> <p>设计方案</p> <p>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p>	 <p>图 3-2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原则流程图</p>  <p>图 3-3 破碎粉尘处理工艺原则流程图</p>
<p>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p> <p>调试报告</p> <p>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p>	<p>5、调试结果</p> <p>经过 2022 年 6 月 1 日 6 月 6 日的调试及建设单位确认，调试结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管道、风机未见异常振动，风机运行噪声低；(2) 经风速测量测算，在满负荷运行工况下，引风机电机频率调至最大，注塑废气治理设施风量能达到 12000m³/h、破碎粉尘治理设施风量能达到 2000m³/h，符合设计要求；(3) 经检测，在满负荷运行下，引风机电机频率调至最大，引风机运行功率未超过额定功率；

附件 8：台账记录

<p>台账-废液压油</p>	<p>台账-废铁制油桶</p>
<p>台账-废活性炭</p>	<p>台账-废 UV 灯管</p>
<p>台账-注塑废气处理设施</p>	<p>台账-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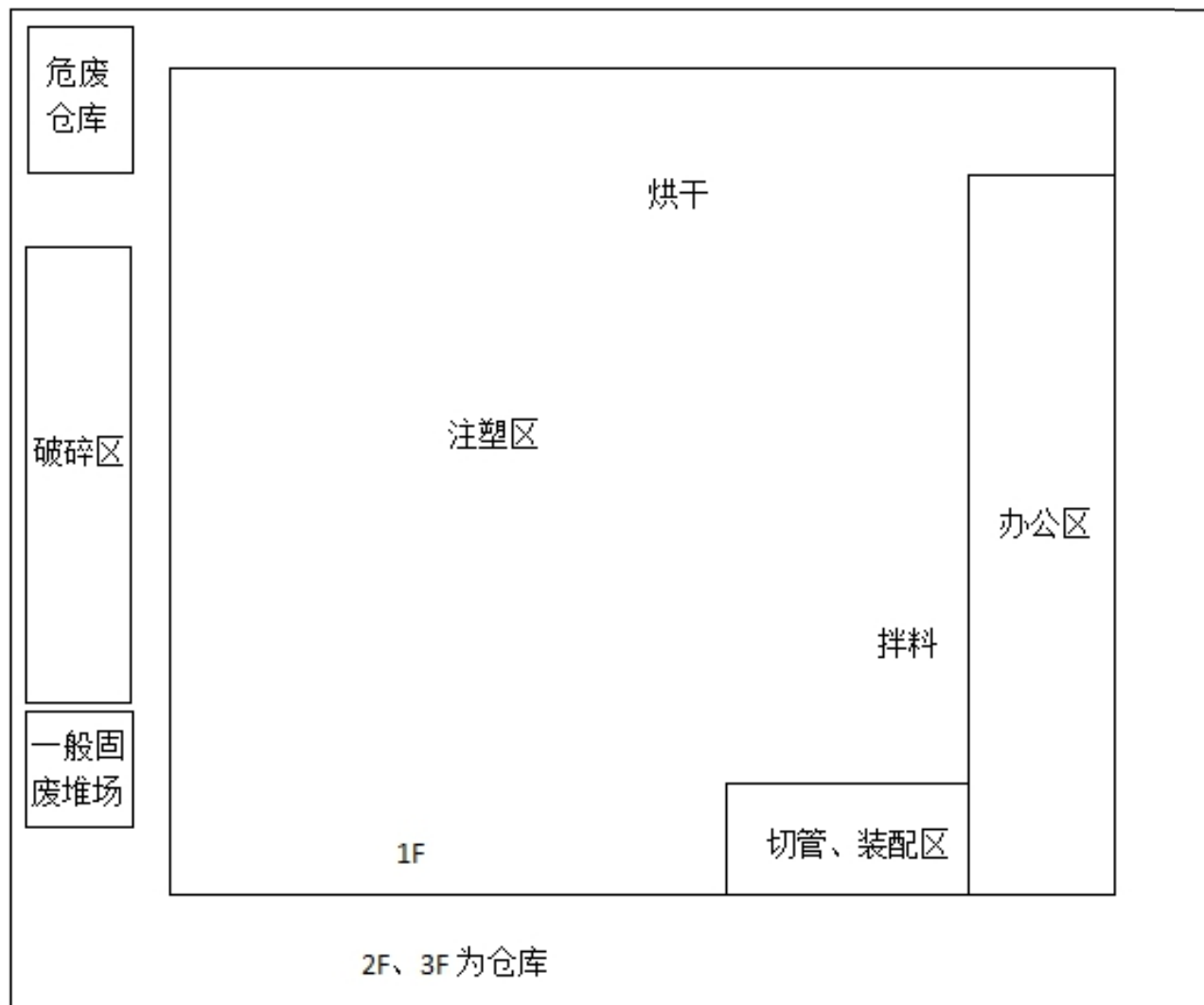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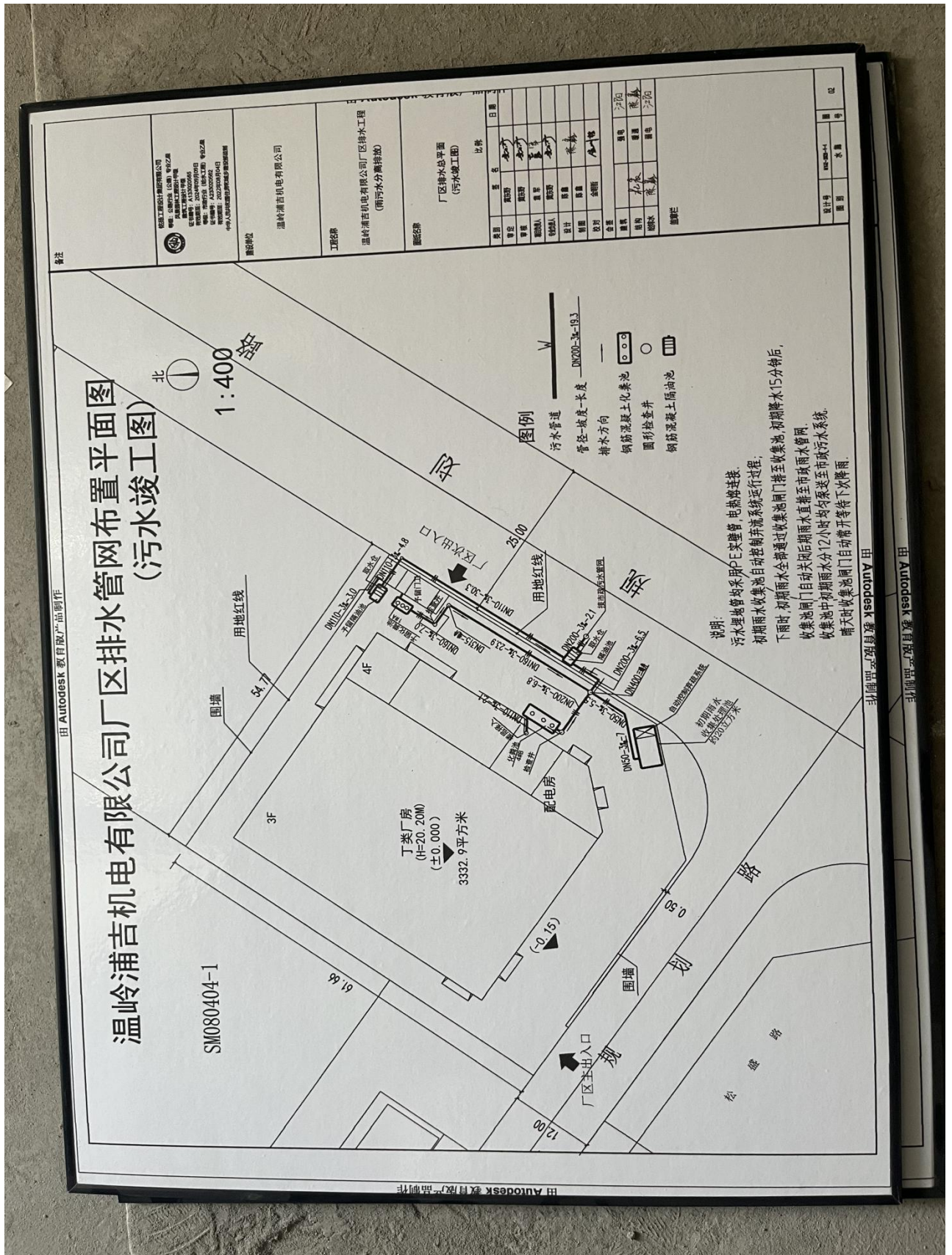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包络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注塑车间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注塑废气排放口



破碎区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破碎粉尘废气排放口



隔油池



拌料



危废周知卡及管理制度



危废房



危废房内部



一般固废堆场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 8月24日，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根据《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纳新路259号，占地面积3332.9m²进行塑料配件的生产，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设备，采用注塑等工艺，形成年产500万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22年4月25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温）（2022）74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1日工程整体竣工，并于2022年6月2日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5.5%。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审批显示，企业产能为年产500万套塑料配件，目前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500万套塑料配件。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平面布局、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等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1、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夜间生产只注塑不破碎；厂区加强了绿化。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包装材料、粉尘集成灰。

①废包装材料、粉尘集成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25 号）进行安全贮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2）第 ZTHY20220018 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2、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7mg/L、氨氮 18.2mg/L、总磷 1.38mg/L、悬浮物 113mg/L。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破碎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4\text{mg}/\text{m}^3$ 、 $1.3\text{mg}/\text{m}^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28\text{mg}/\text{m}^3$ 、 $1.96\text{mg}/\text{m}^3$ 、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值均小于 $0.010\text{mg}/\text{m}^3$ 、氨的排放浓度均值均小于 $0.25\text{mg}/\text{m}^3$ 、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值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值均小于 $0.0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724。

本项目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标准。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氨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89.0%;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83.8%。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氨、苯乙烯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氯化氢及氯乙烯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在厂区内东北角设置一个 5 m²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堆场内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做好了防腐防渗措施,含液体危废用金属托盘收集。危废堆场内贴有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应急预案,堆场门口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钥匙由专人保管,定期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25 号)进行安全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项目废包装材料、粉尘集成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84t/a,其中 COD_{Cr} 0.015t/a、氨氮 0.001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COD_{Cr} 0.015t/a、氨氮 0.001t/a)控制建议值。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3t/a、VOCs 排放量为 0.318t/a,符合环评中提出排放总量烟粉尘 0.004t/a、VOCs 0.327t/a 的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 2、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

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5、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沈于玲 高晶晶
王佳麟 夏健强
金豪杰 吴军华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二、签到表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 年 8 月 24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江宇玲	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	13777631988	332623196512097452
验收人员	高岩君	市医院检验科	13002665101	332621195705130012
	王佳麟	台州市易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7686282	331082198701121859
	姜建强	台州环境科学学会	18869988988	332621196204290012
	吴军峰	浙江绿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356388888	331081198109055331
	陈威力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959698336	331082199106251012
	金豪杰	浙江杜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57663922	331081199807251211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加强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完善了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完善了各种台账记录。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加强了车间管理，车间各类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定期维护，做好了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并完善了现场各类标识标志。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
5	按照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已按照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5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6月1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编制《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20018）。2022年8月24日，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2年4月，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25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温）（2022）7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2年6月2日，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2年7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2年7月12日-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2年8月24日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完成整改，台州

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9月22日，温岭浦吉机电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加强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完善了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完善了各种台账记录。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加强了车间管理，车间各类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定期维护，做好了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并完善了现场各类标识标志。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
5	按照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已按照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